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通环管字 [2006] 62 号



签发人：李冠健

关于对“北京中农华正兽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中农华正兽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中农华正兽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中农华正兽药有限责任公司建在通州区聚富苑民族工业区一路 8 号，东邻紧邻开发区空地、南邻开发区环形路、西邻开发区一路西段、北邻开发区空地，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年复配兽药口服液 100 吨、西药粉剂 200 吨、中西散剂 100 吨、液体消毒剂 300 吨、饲料 100 吨。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气味及废水。

二、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I 类标准。

三、产生的污水必须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三级限值。

四、口服液加工工艺为：计量—配制、搅拌—过滤—灌装—封盖—贴标签—包装、装箱—质检、全检—入库或出厂；西药粉剂加工工艺为：计量—干燥—检测、检验—筛选—称量—混合搅拌—分装—包装、全检—入库；中西散剂加工工艺为：计量—检测—干燥—粉筛、

过筛—称量—混合—分装、装箱—质检、全检—入库或出厂；液体消毒剂加工工艺为：计量—配制—检测—灌装—压盖—贴标签—包装、装箱—质检、全检—入库或出厂；饲料加工工艺为：原料粉碎—混合搅拌—质检—分装—贴标签—包装、装箱—质检、全检—入库或出厂。该项目对所用原料及产品要严格管理，并制定有效环保及安全应急措施，生产中产生的气味经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超范围经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物扰民。

五、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到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六、生产用电，取暖由园区现有锅炉统一供暖，严禁自上燃煤设备，如发现自上燃煤设备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接受处罚。

七、该项目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必须到通州区环保局监察科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八、该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逾期不验收将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 送：

制文机关：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3 月 7 日 发

经办人：姜松云

审核人：孔庆媛

打 字：邹新宇

校 对：张旭辉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检验字〔2016〕0092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中农华正兽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北京中农华正兽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中农华正兽药有限责任公司（通环管字[2006]0062号）”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
- 二、经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该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 三、同意对北京中农华正兽药有限责任公司兽用复配口服液、西药粉剂、中西散剂、液体消毒剂、饲料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 四、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25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25日印发